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了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結合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公司債券。

於201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並批准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議案供股東批准。

公司債券之方案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

本金： 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含人民幣1,500,000,000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周黎明、甘勇義及賀竹磬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以下簡稱「**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期限： 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債券利率： 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制定和調整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向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發行，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債券發行不向本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
-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在獲得中證監核准後，一次性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擔保情況： 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發行債券的上市：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和／或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股東的批准

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並授予董事會或董事小組全權辦理本次發行本公司債券有關事宜。該項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在上述方案內，依據法律、法規有關規定，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要，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債券期限、擔保事項、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募集資金具體用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等條款、網上網下發行比例等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決定及／或確認聘請參與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具體辦理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及各種公告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決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和（或）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
- (6)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做適當調整。
- (7)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 (8)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事宜。
- (9)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在完成前述第(1)至(8)項的事宜後，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具體處理本次發行的全部相關事宜或對外簽署各項文件。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且須待中證監核准後方可作實。

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證監核准公司債券發行屆滿24個月之日止。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成本相對較低的資金支持，豐富融資渠道，拓展投資領域，為本公司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擬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